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

99.11.25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通過

107.12.07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組內會議修改通過

109.12.23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組內會議修改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具與相關器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中心輔具、器材、圖書或視聽資料之借用對象為本校在學資源生，借用人（資源生）可針對其所需之輔具與相關器材，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
- 三、學習輔具之借用期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借用人須於寒、暑開始前將所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若中途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須於完成辦理休、退學手續前歸還所借用之輔具。
- 四、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為資源教室資產，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操作不當、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上之注意事項，或其他人為因素造成之可修復的損壞，相關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若因不當使用所造成輔具之損毀、不堪使用或遺失，以及逾時未辦理歸還等，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相同物品之購買或購買金額。
- 五、學習輔具使用所需的一般性耗材，如乾電池、燈泡等，須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及更換。
- 六、每人可外借圖書上限為3本，借閱期限為1個月；視聽資料1片，借閱期限為2週。
- 七、當期雜誌及漫畫限於資源教室內翻閱，恕不外借；過期雜誌則可外借1本，借閱期限為2週。
- 八、借用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歸還。遲還者，依累積之遲還天數處以愛心服務，

每遲1天，罰愛心服務1小時；依此類推，若經催告仍未歸還，將通報校安處理，並從歸還日起算六個月內停止借用權，此後若需申請借用，請提供有效身份證件辦理，於清點無誤後歸還證件。

九、寒暑假期間，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不提供借用服務。

十、如由本校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向其他輔具中心借用之輔具，則依該借出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諮商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